

第三章 销户类

第一节 证券账户注销业务流程

总则：

一、投资者自愿放弃证券帐户的使用权限申请后即可为其办理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二、注销证券帐户业务受理范围

1. 上海无指定交易 A 股证券账户（含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也可直接办理账户注销业务；
2. 休眠账户实时注销；
3. 证券账户注销，并不仅限自然人和一般机构法人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在公司的各类账户（如自营账户等）都可以直接申报注销；
4. 待注销的证券账户，其证券余额（包括对应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必须已清空；
5. 被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可再恢复使用。

三、客户证券账户注销业务需审核的材料

（一）自然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1.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2. 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卡；
3.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4.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二）境内法人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1.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2. 机构法人的证券账户卡；
3.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复印件上应当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深圳）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上海）；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6.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海证券账户注销业务处理流程：

一、客户提交注销证券账户申请材料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详见第一节

二、经办人审核申请资料

经办人员对申请人申报的材料确认合格后，在《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三、经办人收回已注销的证券账户卡，遗失证券账户卡的投资者在申请表上注明“已遗失账户卡”。

四、经办人录入客户信息

（一）股东资料查询核对。经办人登陆柜台系统中的“中登业务—中登股东资料查询”，核实证券帐户信息是否一致。

（二）核实无误后在“上海挂失转户”中点击“录入”进行信息录入：

1. 营业部：默认受理营业部
2. 申报类型：选择注销证券帐户业务
3. 股东帐户：输入证券帐户号码
5. 过出席位号：默认无须修改
6. 证件编号：输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7. 证件编号校验：与证件编号一致

（三）如果是小额休眠户，则在“上海休眠账户报送”中对小额休眠账户进行注销，操作流程同（二）。

五、经办人提交注销信息

输入无误后点击“确认”，发送注销信息，并将客户申请资料实物交复核人。

六、复核人审核客户申请资料

业务复核人登陆柜台系统进入审核，对该项业务进行认真核实，如无误后点击“审核通过”，并在注销申请表签字或签章。

七、申请报送登记公司

经办人和复核人审核通过后，申请直接报送登记公司，注销信息将即时回报。

八、经办人向客户收取账户注销费

注销证券帐户深圳不收费，上海要求注销 A 股账户收费不高于 5 元，休眠账户注销不收费。

（注意！注销上海证券账户也可不收费，具体情况由各营业部自行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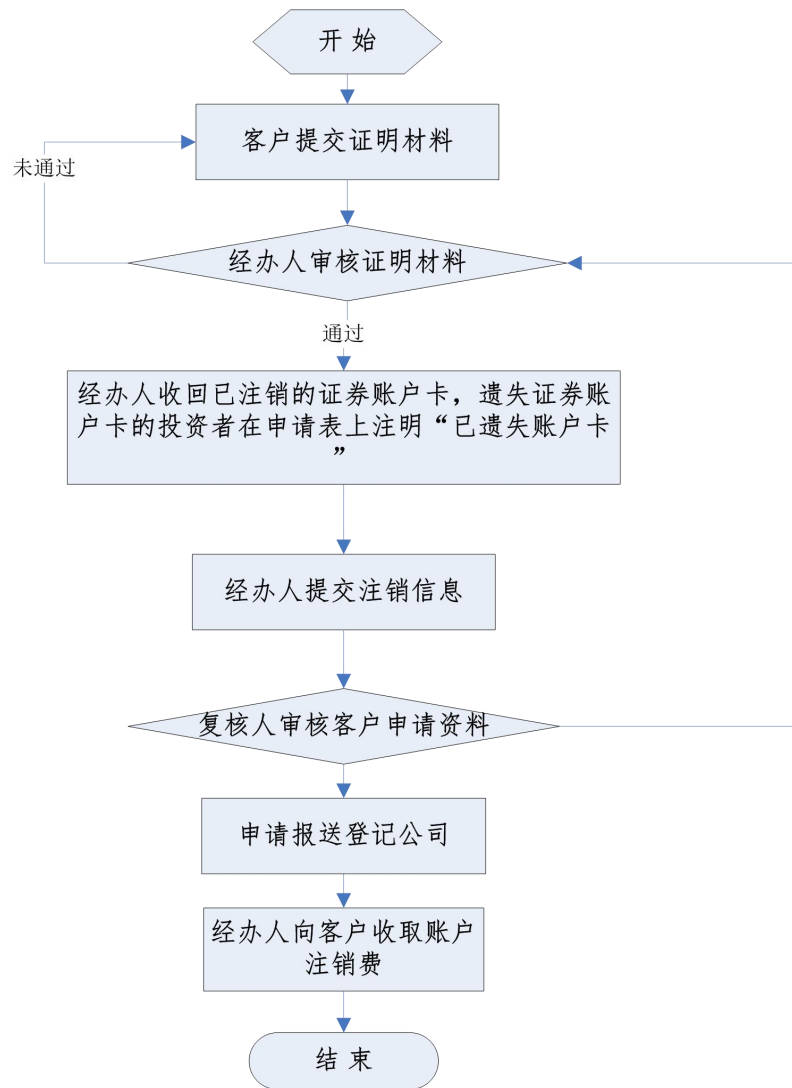
九、经办人交还客户身份证原件。

十、经办人将留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所有修改提供资料存档。

十一、营业部负责人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集中开户业务相关资料，并进行复核情况备查登记。

十二、深圳证券账户注销业务办理参照上述流程。

十三、证券账户注销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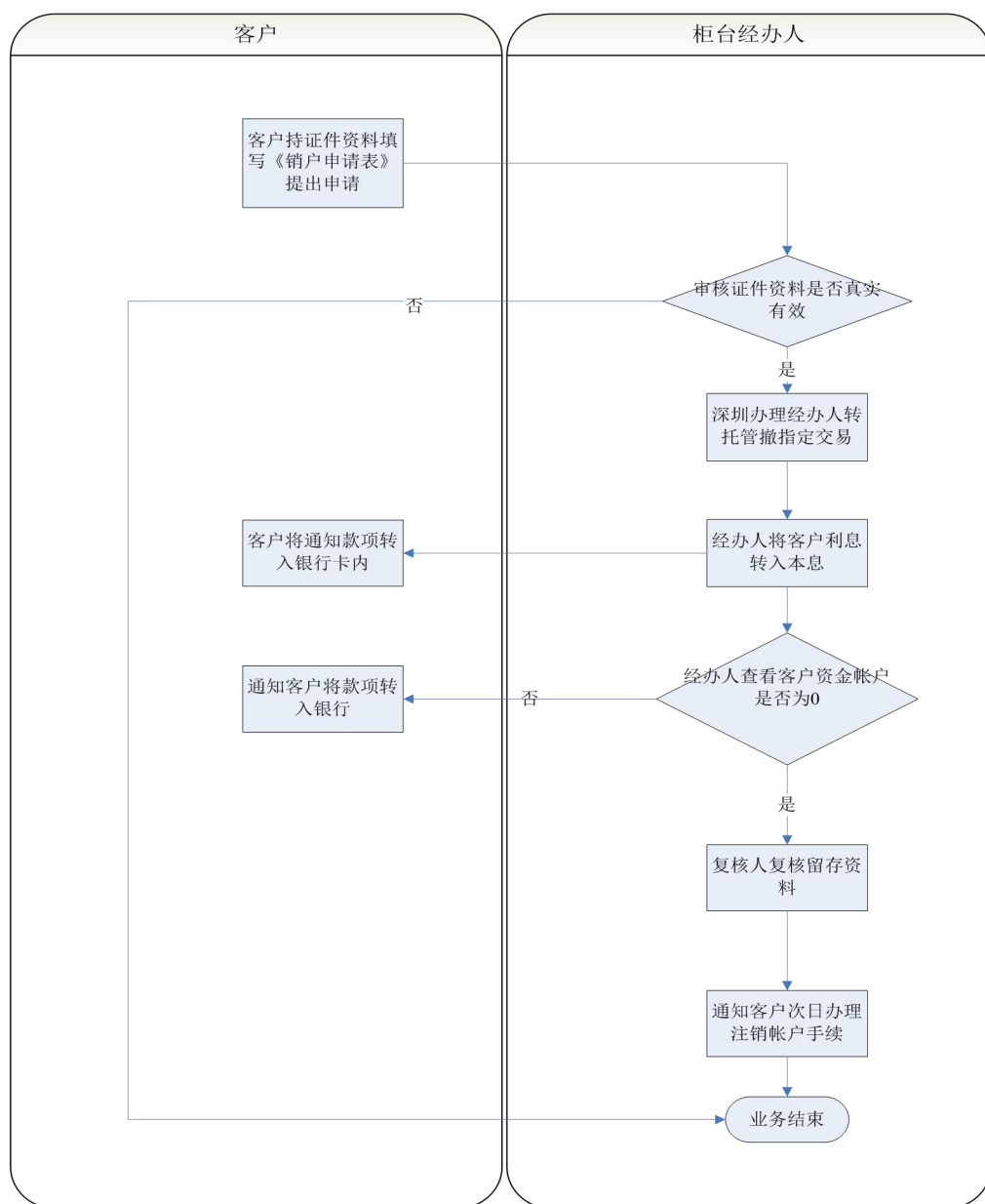


融通及禁止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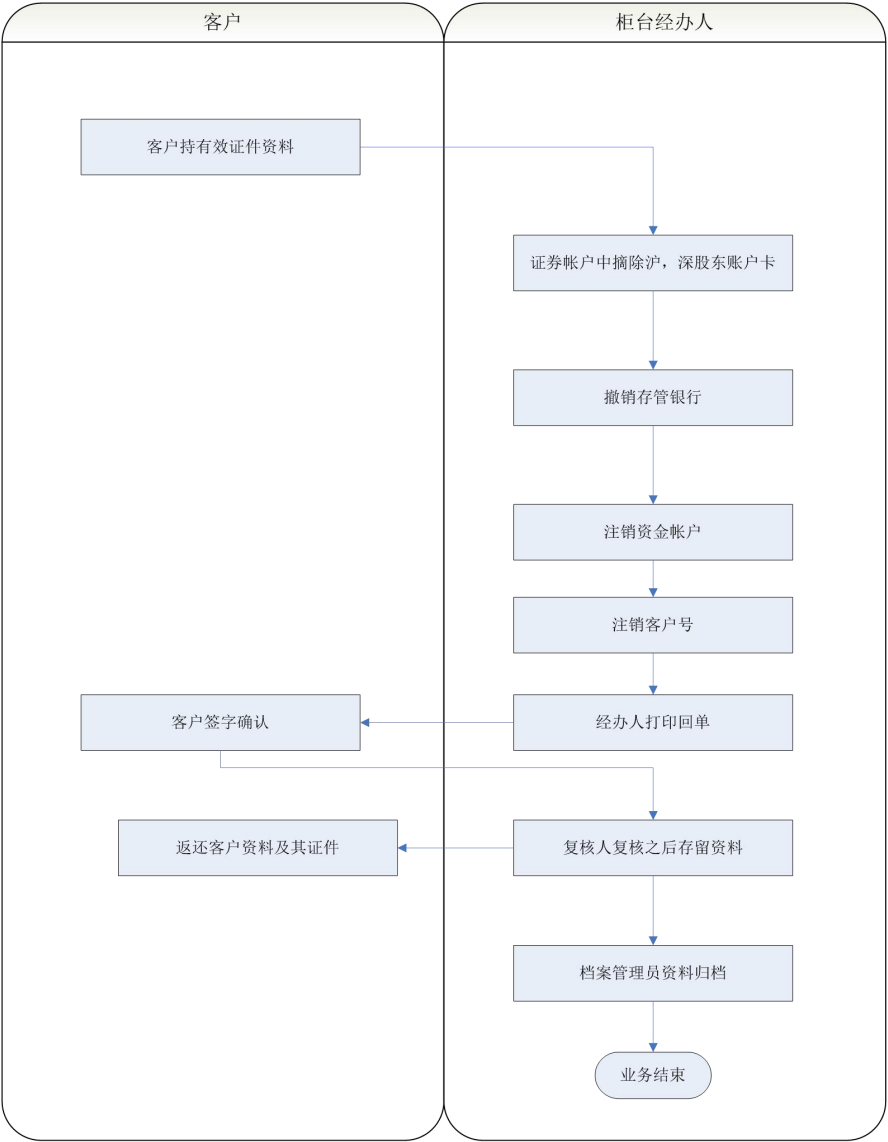
- 一、我公司规定证券账户注销业务禁止代理。
- 二、禁止员工代为客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资金账户销户业务流程

投资者办理销户业务应在开户营业部撤销上海指定交易、深圳转托管、撤销第三方存管，撤销资金账户。



次日办理流程图



一、撤销指定交易业务

（一）办理撤销指定交易业务流程

1. 审核客户资料

（1）自然人账户撤销指定交易业务，由客户本人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账户卡原件到开户营业部柜台办理；

（2）机构账户撤销指定交易业务，由被授权人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户营业部柜台办理。

2. 经办人审核客户的有效证件后，由客户本人（或被授权人）按要求填写《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一式二份。

3. 经办人核对无误后，通过柜台交易系统申报撤销指定交易委托指令。撤销指定交易在集合竞价和连续交易时间办理。

4. 经办人打印电脑回单交予客户签字确认。并在《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上加盖经办人章、业务受理章。

5、复核人复核，并在《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上加盖复核人章。

6、《撤销指定交易申请表》由客户和营业部各执一份，客户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原件复印存档备查。

7、营业部总经理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

（二）融通事项

1、已办理授权委托业务的，被授权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人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到开户营业部办理。

2、对于客户已经亡故的；或丧失自理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或客户本人未在国内居住的，且客户证券余额为零时，按以下要求办理：

（1）客户已经亡故的，代理人办理，必须是已故客户的有效继承人，须提供以下证件：

公证书（多人继承时公证处须指定唯一经办人）；

已故人的身份证（如以注销，可不提供）；

证券账户卡；

死亡证明书；

被注销户口的户口簿；

经办人的身份证。

（2）客户丧失自理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代理人（授权人或法定监护人）须提供以下证件：

公证书（注明被授权人或法定监护人）；

客户本人身份证；

证券股东卡；

代理人的身份证。

（3）客户本人未在国内居住的，被授权人须提供以下证件：

中国使领馆出具的认证（当地中国使领馆出具的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委托书》）；

客户本人身份证；

证券股东卡；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三）严禁事项

1. 撤销指定交易指令必须通过柜台交易系统直接申报到交易所，不得以其他方式申报。

2. 客户如有下列未完成清算交收责任或违约责任等情况的，不能撤销指定交易：

- (1) 客户当日已有证券成交，尚未履行交易交收责任的。
- (2) 客户当天已办理了委托，但未成交，且客户未成交部分的委托尚未全部撤销。
- (3) 证券账户证券余额有负数未能解决的。
- (4) 资金账户资金余额有负数未能解决的。
- (5) 指定交易撤销后会造成券商总的证券余额出现负数的。
- (6) 指定交易撤销时其账户内有认购新股或基金尚处在认购期内或国债回购尚未到期的。
- (7) 上海登记结算公司认为不能撤销的其他情况。

二、深圳股票转托管业务

(一) 深圳股票转托管业务流程

1. 客户本人提交身份证、深圳股东卡同时填写《转托管申请单》一式两份。
2. 经办人核对其内容：认真核对输入的资金账号、股东账号、客户姓名、证券代码、名称、数量、转入席位代码等与转托管单是否一致，无误后予以确认。
3. 经办人通过柜面交易系统申报转托管业务。
4. 经办人核对成交回报，确认成功后，打印电脑回单交予客户签字确认。并在《深圳转托管申请表》上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及业务章。
5.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深圳转托管申请表》上并加盖复核人名章。
6. 经办人将《深圳转托管申请表》第一联（①托管券商）留存，并复印客户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深市股东卡）原件存档备查；将第二联（②投资者留存）交予客户。
7. 按每一个深圳证券账户每一次转托管申请业务（不论品种、数量多少）代收转托管费 30 元，转托管费自动冻结在客户的资金账户，当日清算后结清，余额为零。
8. 营业部负责人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并进行复核情况备查登记。

(二) 融通事项

等同于撤销指定交易业务的相关要求。

(三) 严禁事项

1. 当天有股票被冻结的（例如卖出），该部分股票不允许转托管。
2. 权证、国债不允许办理转托管业务。

三、 账户结息、撤销资金账户及撤销存管银行

(一) 账户结息、撤销资金账户及撤销存管银行的要求

1. 客户必须先办理撤销指定交易。
2. 客户将其证券余额中的深圳股票全部转出托管。
3. 在办妥上述手续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由营业部撤销资金账户及撤销存管银行。
4. 营业部负责人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并进行复核情况备查登记。

(二) 存管账户结息

结息业务是指客户销户前的保证金利息的结算业务，结息业务必须在客户办理撤销指定交易和股票转托管业务之后，方可办理。

1. 结息业务流程

- (1) 客户必须持本人的身份证、沪深股东卡原件到营业部柜台填写《销户申请表》。
- (2) 经办人严格审核客户出具的相关证件，审核无误后，进行电脑操作。

- (3)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在《销户申请表》上加盖复核人名章。
- (4) 经办人打印电脑生成的结息凭证交由客户签字确认留存，并交还客户相关证件。
- (5) 结息后，提示客户通过三方存管系统将资金账户资金全额转出至银行卡内（证券资金账户余额为0）。

2. 融通事项

如客户办理授权委托业务的，可以由被授权人办理此项业务。

3. 严禁事项

严禁在办理撤销上海指定交易和深圳转托管之前办理结息业务。

（三）撤销资金账户及存管银行

客户只有在销户或变更存管银行时才可办理撤销存管银行的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 1. 经办人审核客户资料
- 2. 请客户填写《销户申请表》
- 3. 经办人审核无误后，在销户申请表《销户申请表》上加盖经办人章和业务受理章。
- 4. 客户应于撤销指定交易和转托管的次日在证券营业部办理撤销存管银行，撤销上海、深圳股东账户，撤销资金账户，注销客户号完成证券客户销户手续。经办人进行客户销户业务操作。

- 5. 复核人复核上述业务，并在《销户申请表》上加盖复核人名章。

6. 客户申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交易和销户时，应当在接受客户申请并完成其账户交易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基金代销、新股申购等业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

- 7. 营业部负责人或其指派非业务经办人员每日 16:00 前复核当日相关资料。

（四）融通事项

1. 已申请办理授权委托业务的，被授权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人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协议书》到开户营业部办理该业务（被授权人申请办理业务必须是在其授权委托范围内）。

2. 在办理销户业务时，如遇下列情况：客户已经亡故的；丧失自理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客户本人未在国内居住的，按以下要求办理：

（1）客户已经亡故的，代理人办理，必须是已故客户的有效继承人，须提供以下证件：

公证书（多人继承时公证处须指定唯一经办人）；

已故人的身份证（如已注销，可不提供）；

证券账户卡原件；

死亡证明书；

被注销经办人的身份证；

户口的户口簿；

（2）客户丧失自理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被授权人或法定监护人须提供以下证件：

公证书（注明被授权人或法定监护人）；

客户本人身份证；

证券股东卡；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3）客户本人未在国内居住的，被授权人须提供以下证件：

中国使领馆出具的认证（当地中国使领馆出具的授权人对被授权人的《委托书》客户本人身份证；

证券股东卡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严禁事项

严禁非客户本人（授权委托除外）及手续不全者，办理此项业务。

